附件2

鹤壁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

面向全市公开选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
体检须知

一、参加体检的考生必须按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到指定地点集合。

二、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如有携带，应在集合时主动将通讯工具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三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（禁水）8—12小时，保持空腹。

四、考生分组按编号进行体检，体检期间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及医护人员的指挥，不要擅自离队单独行动。

五、由考生本人按照医院收费标准向体检医院缴纳体检费用。

六、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

七、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处于妊娠期的考生凭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开具的怀孕诊断证明，暂不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检查，待孕期结束后再进行检查，并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结论。

八、本次体检成立由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综治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体检监督指导小组，规范体检程序，监督指导体检的全过程，处理有关问题。

九、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对本人视力、血压、心率、听力等当场出结论的体检项目有异议要求复检的，须向本组带队工作人员报告，由本组带队工作人员协调体检医生当场进行复检；考生对于其他不能当场出结论的体检项目有异议的，要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申请提出后由有关部门组织复检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检查结论以复检为准。